

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十五)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应建立数据资产协同管理的应用价值风险防控机制，多方联动细化操作流程及关键管控点。鼓励借助中介机构力量和专业优势，有效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资本化以及证券化的潜在风险。公共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在相关资产交易或并购等活动中，应秉持谨慎性原则扎实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规范实施资产评估，严防虚增公共数据资产价值。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公共数据资产运营的重大事项开展审计，将国有企业所属数据资产纳入内部监督重点检查范围，聚焦高溢价和高减值项目，准确发现管理漏洞，动态跟踪价值变动，审慎开展价值调整，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降低或消除价值应用风险。

三、实施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高度重视激发公共数据资产潜能，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的工作机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确

保工作有序推进。强化央地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将公共数据资产管理发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统一的数据资产标准和制度建设、数据资产相关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平台等项目实施。统筹运用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工具，加大对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数据资产管理运营的基础设施、试点试验区等扶持力度，鼓励产学研协作，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资产领域。

(十八)积极鼓励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形成鼓励创新、容错免责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结合已出台的文件制度，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授权运营、价值评估和流通增值等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有效路径。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和流通增值。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促进数据资产相关标准、技术、产品和案例等的推广应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供稿)

其他规范性文件目录

财政部令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23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

综合类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11月24日 财综〔2023〕50号)

关于做好政策性停止围填海项目相关海域使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

(2023年4月7日 财综〔2023〕15号)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2023年3月24日 财综〔2023〕10号)

税费类

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2023年3月13日 财税〔2023〕8号)

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2023年3月7日 财税〔2023〕9号)

关于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6月11日 财税〔2023〕23号)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3年8月18日 财税〔2023〕34号)

关于雄安新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

(2023年10月31日 财税〔2023〕40号)